定牴觸憲法，應予廢棄，發回最高法院。其餘聲請不受理。　　理　由
?0日至107年1月10日之期間，帶同丙○○至義大利。然乙○○提前於106年
裁定不利之部分提起抗告，經臺北地院107年度家聲抗字第17號民事裁定駁
攜H108年度家暫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：「（一）甲○○應
|於110年10月27日以108年度家聲抗字第12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
~度台簡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六）駁回再抗告確定。【5】（
行使或負擔，改由乙○○單獨任之。二、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三、聲請費用
女之意願，然法官於系爭裁定一至六所進行之程序中俱未曉諭未成年子女該
之家事事件法（下稱家事法）雖於暫時處分部分，未設有未成年子女陳述意
n件之審查【12】一、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包含本案及
個案所適用之法律之具體化，所謂「權利是主觀化的法律，法律是客觀化的
赫祥籃P或非本案裁判而異，其是否違背憲法，自均應受憲法審查。是憲訴
耤B假處分）及就爭執之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
偷T定終局裁定【18】　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
何根據憲法課予國家對兒童之保護義務規定，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
法第10條規定參照）。於父、母之一方對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審查者，
g系爭裁定六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應以系爭裁定六為確定終局裁定。經
前於106年12月12日即帶同丙○○出境，惟難認有何不法考量，甲○○於兩
摯v出具之訪視報告及照片等可稽，並丙○○在義大利已生活1年，適應良好
k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，始得介入審查。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，難
法律程序之要求者，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。【30】（三）維護未成年子女
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，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，因
崙F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；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
吨騆　韃q原則、主要照顧者原則、善意父母原則、家庭暴力行為人受不利
定暫時狀態之暫時處分。雖暫時處分之結果，並不影響本案之最終判斷，惟
隤k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又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，雖為因應緊急狀
人性尊嚴，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，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
釦峖豕鉿菑v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
避免因成長環境變動，產生身心適應問題，對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有極
A仍避免違反兒童意願將其帶離新慣居地（公約第3條第1項、第4條、第12條
A不能率爾違反繼續性原則甚至違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，迫使未成年子女於
，惟其所審酌者，係「甲○○與乙○○就親權行使方式意見不一、對立嚴重

@、二所認定之事實，自乙○○於106年12月12日將丙○○帶至義大利起，至
A讓丙○○暫時隨乙○○移居義大利之重大改變，自為法院於判斷丙○○最
N旨，有所不符。【45】　何況系爭裁定二維持系爭裁定一所為之交付子
參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967號執行筆錄，抗告人與相對
O灣而移居義大利，是否真能消彌其父母雙方因嚴重對立而對未成年子女不
斷上，有應審酌而未予審酌之情形，且聲請人原得與乙○○在臺灣共同行使
C然系爭裁定三就系爭裁定二關於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最佳利益之判斷，有如
A當方式為之，非必於法庭內，親自聽取其意見。次按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
未成年子女之家事非訟程序，均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【51】
其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，於法庭內、外，以適當方式，曉諭裁判結果
述意見，非僅簡單聽取其意見，於未成年子女有形成自己之意見時，必須認
嬤⑤鞚A亦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有關家事非訟程序應有之程序保障，有時固應
第538條第4項規定參照）。【55】　法院酌定、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
A於暫時處分前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又法院「使」未成年子女
，但不得因法院已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或程序監理人已為陳述，即可取代未成
旨當在保障聲請人、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利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判斷
法使其陳述等），或抗告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為不適
Y有充分陳述意見之能力。於108年10月31日系爭裁定一作成時，已5歲8月並
第11967號相對人聲請交付子女強制執行事件中之陳述（見原審卷㈡第277至
為抗告法院已使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牴觸憲法保障未成
L嚴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有所牴觸，且因而影響聲請人親權之行使
。【63】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炯燉
d大法官陳鎧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